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华灿光电

股票代码： 3003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New Sure Limited

住所/通讯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55 楼 5505 室

股份变动性质： 增加

一致行动人	住所	通讯地址
Jing Tian Capital I, Limited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15 楼 1509 室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15 楼 1509 室
Jing Tian Capital II, Limited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15 楼 1509 室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15 楼 1509 室
Kai Le Capital Limited	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55 楼 5505 室	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55 楼 5505 室

签署日期：2017 年 4 月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华灿光电股份。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方式以外的任何其他方式持有华灿光电的任何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认购上市公司向其定向发行的新股而导致的。本次交易尚需满足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和谐光电通过香港子公司收购 MEMSIC 的前次交易完成交割、美国外资投资委员会（CFIUS）审查通过、和谐芯光完成私募股权基金备案、中国商务部核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等。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7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决议程序和目的	14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9
第五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43
第六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后续计划	44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6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49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50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信息	51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5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5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54
一致行动人声明	55
一致行动人声明	56
一致行动人声明	57
财务顾问声明	58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当中的含义如下：

华灿光电、上市公司、公司	指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和谐光电、标的公司	指	和谐芯光（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NSL、New Sure	指	New Sure Limited
一致行动人	指	Jingtian I、Jingtian II、KAI LE
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华灿光电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向 NSL、和谐芯光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和谐光电 100% 股权，同时华灿光电拟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方式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华灿光电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向 NSL 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和谐光电部分股权，重组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将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0%，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报告书	指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MEMSIC、目标公司、美国美新	指	MEMSIC,Inc.，美新半导体的母公司
美新半导体、无锡美新	指	美新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Jingtian I	指	Jing Tian Capital I, Limited
Jingtian II	指	Jing Tian Capital II, Limited
KAI LE	指	KAI LE CAPITAL LIMITED
和谐芯光	指	义乌和谐芯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TFL	指	Total Force Limited
PTL	指	Pilot Team Limited
光控浦益	指	上海光控浦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MZ	指	MZ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MX	指	MX Advanc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美新微纳	指	美新微纳传感系统有限公司，是原 MEMSIC 重组前从事系统集成业务的公司

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指	和谐芯光、NSL
IDG 美元基金	指	IDG-ACCEL CHINA CAPITAL II L.P.,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LC,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P.,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 IDG-ACCEL CHINA CAPITAL II INVESTORS II L.P.
交易价格	指	TFL 收购目标资产所支付的价格/上市公司收购标的资产所支付的价格
股权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
定价基准日	指	华灿光电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会议相关决议公告之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过渡期	指	本次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华灿光电与和谐芯光、NSL 签署的《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华灿光电与和谐芯光、NSL 签署的《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	指	由 MZ、TFL、PTL 与 IDG 美元基金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5 年和 2016 年
MEMS	指	MEMS 即 Micro-Electro-Mechanical System, 它是以微电子、微机械及材料科学为基础, 研究、设计、制造具有特定功能的微型装置, 包括微结构器件、微传感器、微执行器和微系统等。
集成电路、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 中文称作集成电路, 是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 其采用一定的工艺, 把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互连一起, 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 然后封装在一个

		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芯片	指	用半导体工艺在硅等材料上制造的集成电路
晶圆/晶圆片/圆片	指	多指单晶硅圆片，由普通硅沙拉制提炼而成,是最常用的半导体材料，按其直径分为4 英寸、5 英寸、6 英寸、8 英寸等规格，近来发展出 12 英寸甚至更大规格，目前以 8 英寸为主流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NSL

公司名称	NEW SURE LIMITED
注册编号	2350450
注册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55 楼 5505 室
办公地点	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55 楼 5505 室
董事	何志成（英文名：Ho Chi Sing）、周全（英文名：Quan Zhou）
法定股本	10,000 股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二) Jing Tian I

公司名称	Jing Tian Capital I, Limited
注册编号	1192932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15 楼 1509 室
办公地点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15 楼 1509 室
董事	周全（英文名：Quan Zhou）、何志成（英文名：Ho Chi Sing）
法定股本	10,000 美元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三) Jing Tian II

公司名称	Jing Tian Capital II, Limited
注册编号	1192904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15 楼 1509 室
办公地点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15 楼 1509 室
董事	周全（英文名：Quan Zhou）、何志成（英文名：Ho Chi Sing）
法定股本	10,000 美元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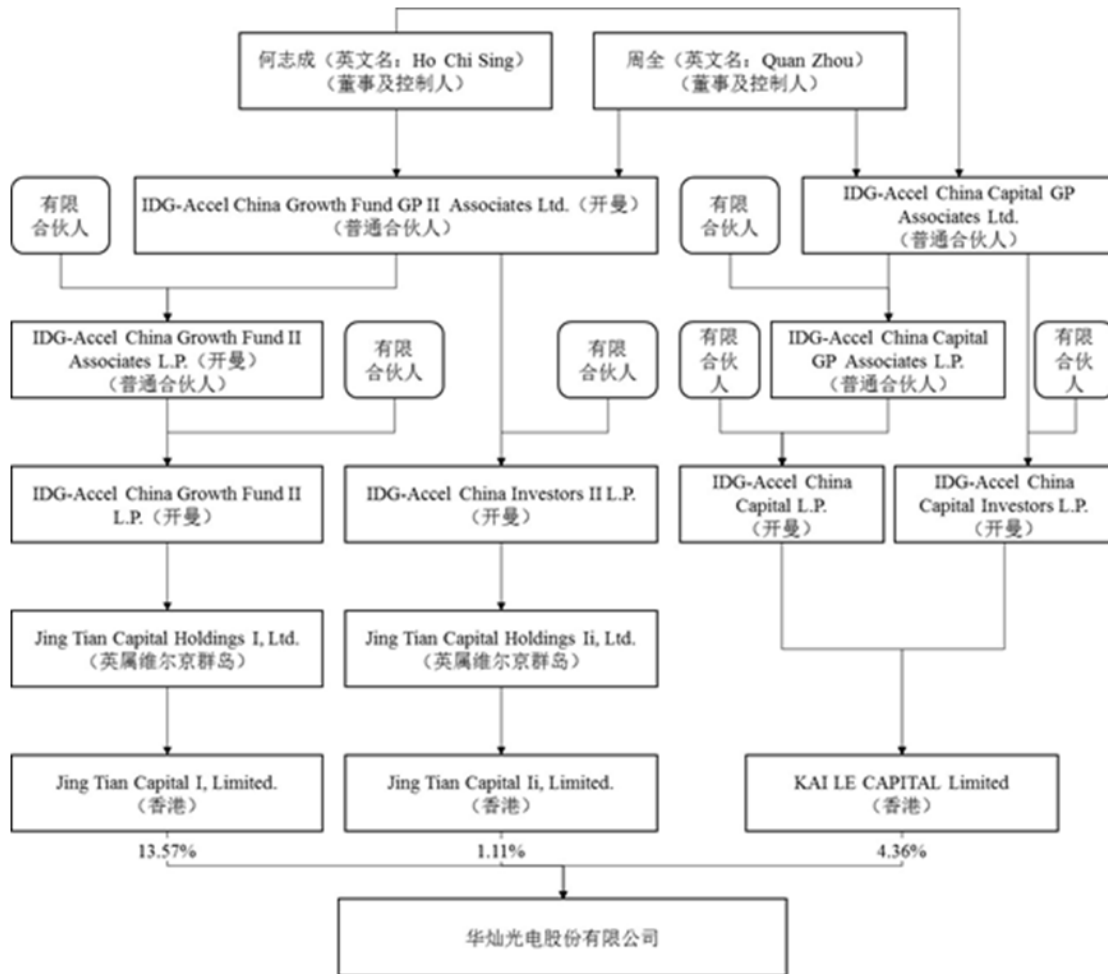
(四) KAILE

公司名称	KAI LE CAPITAL LIMITED
注册编号	1513166
注册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55 楼 5505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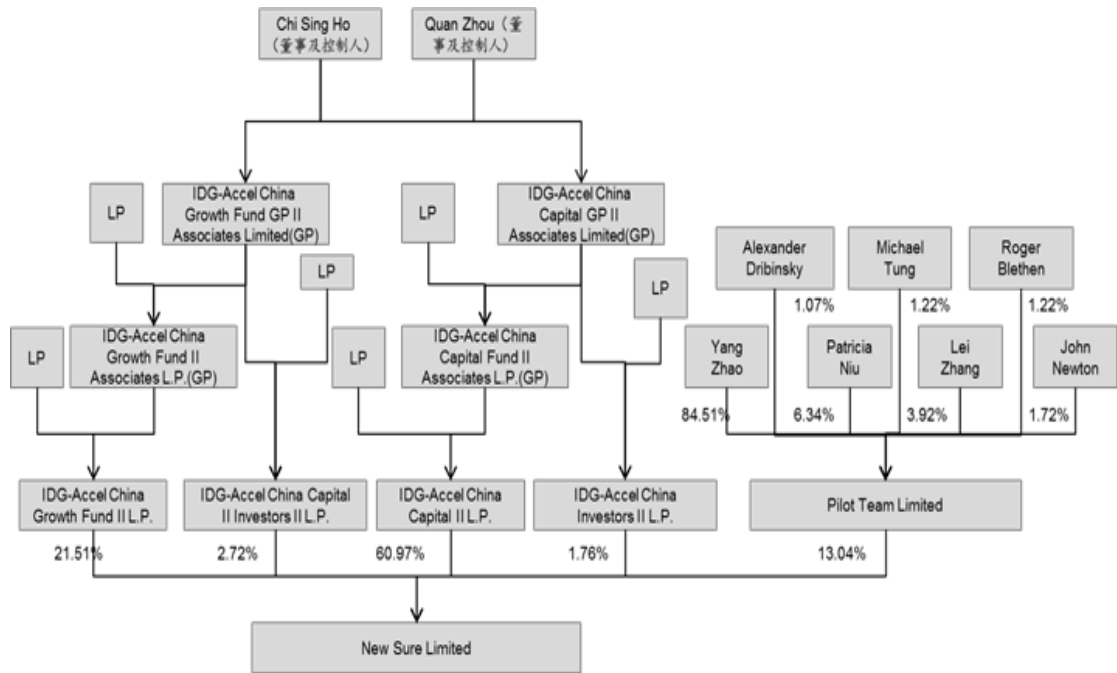
办公地点	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55 楼 5505 室
董事	周全（英文名：Quan Zhou）、何志成（英文名：Ho Chi Sing）
法定股本	3,587.5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

1、Jing Tian I、Jing Tian II、KAI LE 的股权结构图



2、NSL 的股权结构图



(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IDG-Accel China Capital II L.P.持有 NSL 的 60.97%的股份,是 NSL 的控股股东,且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IDG-Accel China Capital II L.P.、IDG-Accel China Capital II Investors II L.P.四只美元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均由 Chi Sing Ho 和 Quan Zhou 任董事或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主要股东 Jingtian I、Jingtian II 及 KAI LE 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因此,NSL 与上市公司股东 Jingtian I、Jingtian II 及 KAI LE 存在关联关系,互为关联方,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NSL 控股股东为 IDG-Accel China Capital II L.P.,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IDG-Accel China Capital II L.P.
-------	---------------------------------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c/o Walkers Corporate Serives Limited, 87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g Islands.
注册证书号:	WK-45587
成立日期:	2010/12/24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由境外自然人 Quan Zhou(周全)和 Chi Sing Ho (何志成) 控制。二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Quan Zhou
性别	男
国籍	USA
证件号码	505***113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8 号中粮广场 A 座 6 层

姓名	Chi Sing Ho
性别	男
国籍	Canada
证件号码	JX7***73
通讯地址	Unit 5505, The Center,99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介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境外自然人 Quan Zhou (周全) 和 Chi Sing Ho (何志成)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施控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介绍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企业	主要业务
1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股权投资
2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	股权投资
3	IDG-Accel China Capital II Investors II L.P.	股权投资
4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股权投资
5	IDG-Accel China Capital GP Associates Ltd	股权投资
6	IDG-Accel China Capital GP Associates L.P.	股权投资

7	IDG Accel China Capital L.P.	股权投资
8	IDG Accel China Capital Investors L.P.	股权投资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一) 主营业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二) 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NSL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NSL 没有具体经营业务，其控股股东 IDG-Accel China Capital II L.P.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美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
资产总额	1,239,618,204	893,666,919
负债总额	63,459	41,6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239,554,745	893,625,319
净利润	330,919,426	144,600,296

注：以上数据为 Ernst & Young 审计

2、Jingtian I

单位：美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	178,234,845	90,056,066	66,005,013
负债	30,200	28,400	26,987
所有者权益	178,204,645	90,027,666	65,978,026
资产负债率(%)	0.02%	0.03%	0.04%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	-	-
净利润	-21,776	-21,719	467,189

3、Jingtian II

单位：美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	14,542,503	7,331,989	5,380,756
负债	60,200	38,400	36,987
所有者权益	14,482,303	7,293,589	5,343,769
资产负债率(%)	0.41%	0.52%	0.69%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	-	-
净利润	-16,810	-16,724	22,515

4、KAILE

单位：美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	36,567,827	36,646,404	30,782,169
负债	1,800	54,198	48,203
所有者权益	36,566,027	36,592,206	30,733,966
资产负债率(%)	0.005%	0.15%	0.16%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	-	-
净利润	-26,179	-16,760	-21,383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5年受过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均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Quan Zhou（周全）和Chi Sing Ho（何志成）担任董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Quan Zhou（周全）和Chi Sing Ho（何志成）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二、信息披露

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其它境内外上市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决议程序和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借助资本市场力量发展 MEMS 技术，落实国家战略和产业发展需求

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 MEMSIC 是全球领先的 MEMS 芯片制造商，长期专注于 MEMS 设计、生产和销售，具备优越的技术水平和工艺开发能力。MEMSIC 的优越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三点：其一，产品实现能力强，能够生产加速度传感器、磁传感器，并拥有陀螺仪、多轴惯性传感器的技术储备；其二，技术实力雄厚，拥有目前业界领先的晶圆级封装、单芯片集成的制造工艺技术；其三，拥有良好的客户美誉和客户关系，通过多年经营，积累了一批核心客户。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获得 MEMSIC 的 100% 的控制权。MEMSIC 代表着目前世界先进的 MEMS 设计和生产水平，这将对培养上市公司的 MEMS 生产能力、推动我国 MEMS 产业化进程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以标的公司为平台，利用 MEMSIC 的技术储备，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构建国内领先的 MEMS 产业化平台，将 MEMSIC 的技术储备转化为实际产品和生产力，推动我国 MEMS 产业快速发展。

（二）延伸上市公司产业链，拓展业务体系

作为国内领先的 LED 芯片研发和制造企业，过去一年公司坚持做大做强主业的发展战略，LED 芯片产品主业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同时为了稳定重要核心原材料蓝宝石衬底的供应、并向消费电子方向进行发展，向上游并购了云南蓝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和谐光电间接持有的 MEMSIC 股权，是公司抓住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历史机遇拓展业务体系，通过在集成电路业务的布局实现在消费电子市场领域、工业应用领域的进一步产业链延伸。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得以快速进入前景广阔的 MEMS 传感器市场，横向拓展了上市公司在消费电子、工业领域的业务范畴，实现上市公司业务从 LED 到 MEMS 传感器业务方面的延伸。MEMS 产品工艺开发及销售将成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部分。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客户资源形成互补，可以通过

多元化产品结构，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提高上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在技术、管理、财务等方面也能够产生一定的协同效应。

（三）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规模和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形成LED业务和MEMS业务齐头并进的格局。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范围，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水平将得到显著提升，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规模和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与华灿光电进行资产重组。

除上述资产重组事项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尚未制定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有关批准，取得批准前本次重组方案不得实施。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列示如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情况

1、2016年10月12日，NSL最高权力机构作出关于批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和谐光电的决议；

2、2016年10月12日，和谐芯光最高权力机构作出关于批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和谐光电的决议；

3、2016年10月14日，和谐光电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和谐芯光及NSL将其合计持有的和谐光电的100%股权转让予上市公司；

4、2016年10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与和谐芯光、周福云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5、2017年1月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本次资产重组相关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6、2017年4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本次资产重组相关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及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的议案，同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业绩承诺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与和谐芯光、周福云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如下：

- 1、和谐光电通过香港子公司收购MEMSIC的前次交易完成交割；
- 2、美国外资投资委员会（CFIUS）关于上市公司通过收购标的公司股权间接收购MEMSIC的100%股权的审查；
- 3、和谐芯光完成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私募股权基金的备案；
- 4、中国商务部同意NSL参与本次重组交易；
- 5、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7、其他可能发生的国内外政府审批事项。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取得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由于标的公司无实质经营，主要资产为拟收购并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 MEMSIC 的 100% 的股权。在本次交易的相关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完成、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之前，标的公司和谐光电对于目标公司 MEMSIC 的收购（以下简称“前次交易”）需要完成交割。前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以及尚需完成的程序如下：

（一）前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

1、2016 年 8 月 30 日，浙江省发改委出具关于和谐光电通过香港子公司收购 MEMSIC 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00001608304300753335）；

2、2016 年 9 月 19 日，浙江省商务厅关于和谐光电收购 MEMSIC 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600670 号）；

3、2016 年 10 月 12 日，和谐光电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和谐光电拟通过香港子公司 TFL 收购 MEMSIC 的 100% 股权的事项；

4、2016 年 10 月 12 日，MZ 最高权力机构作出关于批准和谐光电通过香港子公司 TFL 收购 MEMSIC 的 100% 股权的决议；

5、2016 年 10 月 12 日，TFL 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对 MEMSIC 的收购事项；

6、2016 年 10 月 13 日，标的公司和谐光电的全资子公司 TFL 与 MEMSIC 的股东 MZ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MZ”)及 IDG 美元基金、PTL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现金的方式收购 MEMSIC 的 100% 的股权；

7、和谐光电已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10 月 31 日、11 月 2 日、11 月 7

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义乌分行办理相应跨境汇款，完成资金出境。

8、TFL、MZ 于 2017 年 1 月 5 日签署了关于前次交易的备忘录，对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 MEMSIC 和目标公司子公司美新半导体的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委派做了修订。

9、TFL、MZ 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签署了关于前次交易的更新版《股权转让协议》，对前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前次交易付款节奏、前次交易对价做了细化和微调，并整合了 2017 年 1 月 5 日签署的关于前次交易备忘录的内容。

（二）前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1、美国外资投资委员会（CFIUS）关于 TFL 收购 MEMSIC 的 100% 股权的审查；经与 CFIUS 初步沟通，CFIUS 同意和谐光电、华灿光电将前次交易、本次重组交易尚需履行的 CFIUS 审查程序一并提交申请，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CFIUS 审查程序尚在进行中，没有明确结论；

2、和谐光电通过 TFL 收购 MEMSIC 的 100% 股权完成交割；

3、其他可能发生的国内外政府审批事项。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因本次重组中，NSL以其持有交易标的23.76%的股权认购上市公司向其定向发行的新股。

本次交易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JingTian I、JingTian II 和 KAI LE 分别持有公司 0%、13.57%、1.11%、4.36%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部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JingTian I、JingTian II 和 KAI LE 分别持有公司 5.26%、10.57%、0.86%、3.39%的股权。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835,684,059 股，如果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073,094,130 股。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Jing Tian I	113,400,000	13.57%	113,400,000	10.57%
Jing Tian II	9,264,375	1.11%	9,264,375	0.86%
KAI LE	36,423,639	4.36%	36,423,639	3.39%
NSL	0	0.00%	56,408,633	5.26%
合计	159,088,014	19.04%	215,496,647	20.08%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方案

（一）整体方案

华灿光电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向 NSL、和谐芯光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和谐光电 100%股权，同时华灿光电拟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为 6.9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 亿元。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171,923.14 万元，标的公司和谐光电本身无实际经营业务，主要资产为通过其香港子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 MEMSIC 的 100% 股权。参考上述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为 165,000 万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价格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6.9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交易对价为 165,000 万元，发行股份价格为 6.95 元/股，根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发行价格计算，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共计发行股份 237,410,071 股，具体分配方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获得的股份数量（股）	占本次发股数的比例
1	和谐芯光	181,001,438	76.24%
2	NSL	56,408,633	23.76%
	合计	237,410,071	100.0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份发行数量将随发行价格的调整作相应调整。

（三）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计划在本次资产重组的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5 名，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 亿元，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 100%，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

行询价：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或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做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标的公司募投项目，涉及高精度单芯片陀螺仪项目和非制冷红外成像传感器项目。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华灿光电股份与和谐芯光、NSL 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于 2017 年 1 月 6 日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二）本次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和谐芯光、NSL 持有的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和谐光电 100% 股权。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同时，以询价方式进行配套融资，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 亿元。

各方确认，本次重组不以配套募集资金的募集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募集资金募集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重组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不足，则上市公司可以采取其他形式筹措资金。

（三）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和谐芯光（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包括其下属的 TFL 及其拟收购的目标公司）。

（四）本次交易对价

标的资产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诚”）已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通评报字【2017】10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171,923.14 万元，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各方一致同意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为 165,000 万元人民币。

（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的种类、数量、价格

华灿光电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华灿光电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为基准计算，本次发行价格为 6.95 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发行日期间，因华灿光电进行分红、配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华灿光电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和发行数量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每股认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其中，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

华灿光电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总额的计算公式为：华灿光电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总额=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作价/华灿光电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华灿光电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计算公式为：华灿光电向单个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作价×单个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华灿光电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依据上述公式计

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取整数，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获得的股份数量（股）	占本次发股数的比例
1	和谐芯光	181,001,438	76.24%
2	NSL	56,408,633	23.76%
合计		237,410,071	100.00%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数量，由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根据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值确定，并需经华灿光电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2、限售期

针对本次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各方同意锁定期作如下安排：

（1）华灿光电本次向和谐芯光和 NSL 发行的股份之限售期安排为：华灿光电本次向和谐芯光和 NSL 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取得的因华灿光电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计入本次认购数量并遵守前述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交易各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3）交易对方同意自华灿光电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全部股份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除遵守上述限售期的要求之外，亦保证在股份限售期满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其所得的华灿光电股份进行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其持有的华灿光电股份、将其持有的华灿光电股份赠予给他人、对其持有的华灿光电股份进行质押等，但经华灿光电董事会同意的除外。

（六）标的资产的交割

交易各方一致同意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正式书面批复为准）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资产过户至华灿光电名下，交易对方应协助华灿光电办理相应的股权变更登记等手续。

交易各方一致同意在标的资产过户至华灿光电名下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协议项下华灿光电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事宜。

（七）交易完成后的安排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独立法人地位未发生变化，标的公司、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将不发生变化。

2、各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至业绩承诺期满，标的公司的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华灿光电有权委派 2 名董事，和谐芯光与 NSL 共同委派 1 名董事，董事长由标的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目标公司、美新半导体的董事会均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华灿光电有权委派 2 名董事，MEMSIC 管理团队有权委派 1 名董事，董事长分别由目标公司、美新半导体董事会选举产生。张蕾担任目标公司的 CEO、美新半导体的总经理。

3、本次交易完成后至业绩承诺期满，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华灿光电委派。

4、各方一致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标的公司、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如适用）、高级管理人员由华灿光电董事会决定并按各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但原则上华灿光电应尽可能保持各公司现有管理团队的稳定。

5、本次交易完成后至业绩承诺期满，华灿光电应保持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的相对独立，不对其材料采购、生产管理、客户开发、销售渠道维护等进行干涉。

6、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需严格遵循上市公司

管理规则及信息披露规则，在发生重大事项时，包括重大经营决策、重大产品研发、关键岗位人员任命、重大对外投资、融资活动、对外担保、设立分支机构、关联交易等需要披露事项时需及时报告华灿光电。

7、各方一致同意，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华灿光电对其现有和未来拥有的所有相关传感器业务的下属公司的业务、市场和研发等进行资源整合，未来传感器相关业务均通过目标公司进行。

(八) 过渡期间损益及相关安排

1、交易各方一致同意，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盈利归华灿光电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的期间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承担；交易对方应按照其在协议签署日其对和谐光电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和谐光电补足该等亏损。

2、交易各方一致同意，标的公司过渡期内的损益由华灿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实际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计确认。

3、自交割日起，华灿光电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交易对方不再作为标的公司股东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再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义务或责任，但协议另有规定或各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华灿光电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新老股东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共享。

5、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交易对方承诺通过采取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确保对标的资产的合法和完整的所有权，保证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未经华灿光电董事会同意，不得对标的资产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亦不得转让股权或改变目前股权结构。

6、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交易对方确保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符合相关法律和良好经营惯例的方式保持正常运营。除非各方另有规定，否则未经华灿光电事先书面同意，交易对方应确保标的公司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不会发生下列情况：

(1) 对现有的业务做出实质性变更，或者开展任何现有业务之外的业务，或者停止或终止现有主要业务；

(2)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对外担保，或者发行债券、可转换债、认股权或者设定其他可转换为股权的权利，或者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收购或认购标的公司的股权的权利；

(3) 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主要资产进行处置或设定任何形式的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的房产、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

(4) 采取任何行为使其资质证书或任何政府机构颁发的其他资质或许可失效。

(九) 业绩补偿

有关业绩承诺事项，参见“第七节本次交易合同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二、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业绩补偿协议》为协议之附件，与协议同时成立、生效，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 上市公司声明、保证及承诺

1、华灿光电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有权签署协议且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华灿光电签署及履行协议，不会抵触或违反以下任何一项的规定，也不会对以下任何一项构成违约（或按规定行使任何终止的权利）或触犯以下任何一项：华灿光电的章程、营业执照或其他类似的组织性文件；由华灿光电签署的任何重要合同，但华灿光电已经或正在取得合同他方同意的除外；或任何法律法规，或对华灿光电或其拥有的任何资产有管辖权的任何政府部门发出的任何判决、命令、裁决或法令。

3、华灿光电向交易对方提供的与协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保证不存在任何已知或应知而未向对方披露的、影响协议签署的违法事实或法律障碍。

（十一）交易对方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1、和谐芯光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有权签署协议且能够独立地承担民事责任。NSL 是一家依据香港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有权签署协议且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交易对方签署及履行协议，不会抵触或违反以下任何一项的规定，也不会对以下任何一项构成违约（或按规定行使任何终止的权利）或触犯以下任何一项：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文件、协议；或任何政府部门发出的任何判决、命令、裁决或法令。

3、交易对方应按照美新收购协议约定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收购，并在美新收购协议项下交易完成后具有对标的资产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其有权转让标的资产；其应当确保持有的标的资产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其他任何行政或司法程序。

4、交易对方向华灿光电充分披露了华灿光电要求提供的标的公司、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关联方、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已知或应知而未向华灿光电披露的、影响协议签署的违法事实或法律障碍。

5、交易对方已向华灿光电提供的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财务报表是按照相关法律及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在各方面均完整及准确，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其所涵盖会计年度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资产状况以及现金流量状况。

6、交易对方向华灿光电承诺：

(1) 标的公司已经与目标公司的原股东 MZ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就收购目标公司 100% 股权达成协议，并就本次收购申请/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境内商务主管部门、发改委、外汇管理部门的相关批准/备案，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尚未向 MZ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支付股权转让款，目标公司股权的交割尚未完成，交易对方承诺将在华灿公司公告本次重组的报告书前完成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足额缴纳，并全额支付股权转让款以完成目标公司股权的交割手续，并完成包括但不限于美国 CFIUS 审查在内的所有必须的外部批准程序。

(2)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注册资本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公司解散、清算或破产的情形。

(3)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许可及资质证书，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许可及资质证书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许可及资质证书失效。

(4)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5)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各项财产权属清晰，且均处于良好的运作及操作状态，足以满足标的公司、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开展业务的需要，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6) 除在财务报表中明确记载的负债以及标的公司、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审计基准日后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并已向华灿光电披露的负债外，标的公司、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债务或或有债务。

(7)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过程中使用的知识产权均由标的公司、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所有或者已经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标的公司、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知识产权，足以满足其开展业务的需要，并且不存在与之有关的任何未决的或潜在的质疑、异议、争议或纠纷的情形。标的公司、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所有权的知识产权没有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并且未被任何机构或个人侵权、滥用或非授权使用。

(8)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潜在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索赔事项。

(9)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动用工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的签署和执行、工资、福利、工作时间、工作条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违法行为，与其现有员工及原职工之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任何争议和劳动仲裁、诉讼或其他纠纷。

(10)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或代扣代缴各项税款，不存在任何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已经或可能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与税务主管机关亦不存在或潜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11)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历史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扶持政策 and 财政补贴（如有）均为合法有效，不存在税务罚款、漏缴欠缴、不当税收优惠或政府补贴，不存在任何税收优惠提前失效或终止、补缴税款或被要求返还政策扶持资金或财政补贴或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的情况或风险。若未来标的公司、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交割日前的税务违法事项被税务机关追究并处罚，交易对方同意在标的公司、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缴纳相关罚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地用现金足额补偿标的公司、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的经济损失。

(12) 交易对方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与标的公司、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同类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13)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团队及核心团队人员均已签订经华灿光电确认的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

(14)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关于集成业务板块的拆分工作已经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资产、财务、债务、机构等方面的拆分，截至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不经营集成业务板块业务，并不拥有相关资产，承担相关业务的义务。

7、交易对方承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不会对标的公司、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股权进行再次出售、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

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购买权或购股权等），亦不就标的公司、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股权的转让、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等事宜与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易性接触、签订备忘录、合同书、谅解备忘录、与标的公司、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股权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十二）协议的成立、生效、终止或解除

1、华灿光电、交易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协议成立。

2、协议自下列条件满足后生效：

（1）美国外资投资委员会（CFIUS）关于华灿光电通过收购和谐光电股权间接收购 MEMSIC 的 100% 股权的审查；

（2）华灿光电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3）商务部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3、协议因下列原因而终止或解除：

（1）因不可抗力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经协议各方书面确认后协议终止；

（2）协议各方协商一致终止协议；

（3）交易一方严重违反协议，导致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交易另一方有权解除协议。

4、在华灿光电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或者在标的资产完成过户之前，交易对方承诺不得解除协议。

（十三）违约责任

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应就其违约行为使其他方遭受的全部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解决任何索赔或执行该等索赔的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而发生的或与此相关的一切付款、费用或开支。

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交易事宜如未获得（1）华灿光电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2）商务部的批准；或/和（3）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不构成各方违约。

（十四）保密

除非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证券监管部门办理有关批准、备案手续，或为履行在协议下的义务或声明与保证需向第三人披露，或向其财务顾问或法律顾问对协议进行咨询，各方同意并促使其相关知情人对协议的所有条款及本次交易相关事宜严格保密。

（十五）税务、费用和开支

因签署和履行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各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法律或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各方应各自承担其从事或完成协议以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之事宜所产生的成本、费用、开支（包括其代表的费用和开支）。

（十六）转移；转让

未经其他各方明确书面同意，任一方均不能向任何人转让协议或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四、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华灿光电与和谐芯光、NSL 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签订《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协议》，于 2017 年 1 月 6 日签订《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签订《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二）业绩承诺期及承诺净利润

和谐芯光、NSL 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和谐芯光、NSL 承诺标的公司的 2017 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9,254.23

万元(约合美元 1,378 万元,按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6.7157 测算)、2017 年和 2018 年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20,416.40 万人民币(约合美元 3,040.1 万元,按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6.7157 测算)、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33,756.47 万人民币(约合 5,026.5 万美元,按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6.7157 测算)(以上所称净利润为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税后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标的公司 2017 年净利润是指假设在 2017 年 1 月 1 日标的公司已经完成对目标公司 Memsic 的收购且美新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已将美新微纳传感系统有限公司转让完成的前提下,标的公司 2017 年模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利润。各方进一步同意对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募投项目进行单独核算,在未来盈利承诺年限内,以标的公司扣除相关募投项目产生的损益对标的公司拟承诺净利润的实现情况进行考核。)

(三) 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华灿光电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承诺期内每一个承诺年度结束后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该专项审核意见应当与华灿光电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以确定在上述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标的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上市公司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承诺期内,未经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在每个承诺年度,华灿光电应在其年度报告中对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

(四) 补偿金额的确定

1、如果在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内,标的公司当年累积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和谐芯光、NSL 承诺的净利润,则和谐芯光、NSL 应以其获得的华灿光电股份就未实现的净利润差额部分按如下公式向华灿光电进行补偿。

和谐芯光、NSL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年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承诺年度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总和×和谐芯光、NSL 本次各自认购股份数－已补偿股份数。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时，如果各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如果业绩承诺期间内华灿光电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和谐芯光、NSL 持有的华灿光电股份数发生变化，则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3、如华灿光电在承诺年度有现金分红的，和谐芯光、NSL 应将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度应补偿股份在承诺年度内取得的分红收益在扣除已支付税负后的剩余分红收益无偿退还华灿光电。

4、和谐芯光、NSL 同意，如果持有的华灿光电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或者由于其对华灿光电股份进行处分，而导致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完全履行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的，和谐芯光、NSL 应就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和谐芯光、NSL 当期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和谐芯光、NSL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如和谐芯光、NSL 持有的华灿光电股份数量因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行为导致变化的，则上述公式中的“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

和谐芯光、NSL 补偿上限为和谐系芯光、NSL 在本次重组所获得的交易总对价（如果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进行送股、配股、转增导致的和谐芯光、NSL 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补偿的上限相应调整）。

5、标的公司减值测试与另行补偿

（1）业绩承诺期结束时，华灿光电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即使用与本次交易资产

评估相同的方法，对标的公司股权进行评估，确认相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是否存在减值损失。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数 \times 本次发行价格 $+$ 现金补偿金额（如有），则和谐芯光、NSL 应给予华灿光电另行补偿。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年度期限内标的资产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2）具体另行补偿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另行补偿股份数 $=$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div 本次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交易对方已补偿股份总数 $-$ 补偿期限内交易对方已补偿现金金额 \div 本次发行价格。

和谐芯光和 NSL 根据其本次重组前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分担上述另行补偿股份义务。

如果和谐芯光、NSL 持有的华灿光电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或者由于其对华灿光电股份进行处分，而导致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完全履行协议约定的另行补偿义务的，和谐芯光、NSL 应就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和谐芯光、NSL 应另行补偿的现金金额 $=$ （和谐芯光、NSL 应另行补偿股份数 $-$ 和谐芯光、NSL 已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 \times 本次发行价格。

（3）若华灿光电在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另行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另行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 $1+$ 转增或送股比例）。

（4）若华灿光电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和谐芯光、NSL 应将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另行补偿股份所对应的分红收益在扣除已支付税负后的剩余分红收益无偿退还华灿光电。

（五）补偿的实施

1、华灿光电应在承诺年度当年专项审核意见及减值测试结果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按照第 4 条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和谐芯光、NSL 在该承诺年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在董事会决议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和谐芯光、NSL 持有的该等股份数量划转至华灿光电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或者

以各方另行协商确定的其他方式进行锁定,并就定向回购该等补偿股份事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2、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份回购补偿方案,华灿光电应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2个月内实施股份回购。若华灿光电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或因其他原因而无法实施,华灿光电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和谐芯光、NSL,和谐芯光、NSL应在接到该通知后30日内,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华灿光电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交易对方之外的其他股东,除交易对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扣除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后华灿光电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3、华灿光电就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注销事宜时,交易对方持有的华灿光电股票不享有表决权。

4、如果需补偿股份数大于和谐芯光、NSL届时持有的华灿光电股份数,则和谐芯光、NSL应在补偿股份划转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补偿,逾期未支付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未支付补偿金额的万分之三向华灿光电支付逾期违约金。

5、如果发生华灿光电在承诺年度内实施现金分红情形的,和谐芯光、NSL应在将补偿股份划转至华灿光电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该等补偿股份对应的分红收益在扣除已支付税负后的剩余分红收益支付至华灿光电指定的银行账户,逾期未支付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未支付补偿金额的万分之三向华灿光电支付逾期违约金。

(六) 协议的成立、生效、终止或解除

1、华灿光电、和谐芯光、NSL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协议成立。

2、协议自下列条件满足后生效:

(1) 美国外资投资委员会(CFIUS)关于华灿光电通过收购和谐光电股权

间接收购 MEMSIC 的 100% 股权的审查；

- (2) 华灿光电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事项；
- (3) 商务部核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3、协议因下列原因而终止或解除：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经协议各方书面确认后协议终止；
- (2) 协议各方协商一致终止协议；
- (3) 交易一方严重违反协议，导致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交易另一方有权解除协议。

(4) 在华灿光电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或者在标的资产完成过户之前，交易对方承诺不得单方面解除协议。

(5) 在标的资产完成过户之前，如果华灿光电认为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以及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的盈利能力明显下降、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发生对其不利的重大诉讼、遭受有关政府部门的重大处罚等)，则华灿光电有权解除协议。

(七) 违约责任

1、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应就其违约行为使其他方遭受的全部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解决任何索赔或执行该等索赔的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而发生的或与此相关的一切付款、费用或开支。

2、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交易事宜如未获得(1)华灿光电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2)商务部的批准；或/和(3)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不构成各方违约。

(八) 其他事项

1、保密

除非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证券监管部门办理有关批准、备案手续，或为履行在协议下的义务或声明与保证需向第三人披露，或向其财务顾问或法律顾问对协议进行咨询，各方同意并促使其相关知情人对协议的所有条款及本次交易相关事宜严格保密。

2、税务、费用和开支

因签署和履行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各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法律或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各方应各自承担其从事或完成协议以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之事宜所产生的成本、费用、开支（包括其代表的费用和开支）。

3、转移；转让

未经其他各方明确书面同意，任一方均不能向任何人转让协议或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取得的上市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NSL 承诺：1、本公司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2、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限售期承诺函。

六、标的公司财务报告

（一）和谐光电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编制方法

安永审计对和谐光电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0468715_B01 号”审计报告。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如下表所列：

法律主体名称	纳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和谐光电	全部
Total Force Limited	全部
美国美新	从整体业务中剥离出来的传感器业务
无锡美新	从整体业务中剥离出来的传感器业务

上列公司中，和谐光电作为交易标的中将承接传感器业务并将直接被华灿光电收购其 100% 股份的被收购方。

和谐光电和 Total Force Limited 仅是为收购美国美新旗下传感器业务的平台。由于本次交易的目的是通过收购和谐光电从而收购美国美新旗下传感器业务，出于向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与该传感器业务的历史经营业绩、现金流量以及财务状况有关财务信息的考虑，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于以下假设：

1、和谐光电及 Total Force Limited 自始至终均为传感器业务的直接及间接母公司，且该架构自 2015 年 1 月 1 日即已存在。

2、和谐光电及 Total Force Limited 对传感器业务的收购参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原则处理。即，美新以其在美国美新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的账面价值合并，并以此为基础叠加和谐光电和 Total Force Limited 的账面价值，并抵销本集团的内部交易，不考虑和谐光电及 Total Force Limited 实际完成收购时美新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商誉；

3、假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Total Force Limited 已完成总额 23,000 万美元的现金对价的支付以及美新微纳应付无锡美新人民币 7,829.57 万元债务的承继，假设 Total Force Limited 收回向 NSL 的借款 5,750 万美元。不考虑 Total Force Limited 实际完成收购时，在交割日根据实际情况可能作出的交易对价的调整。

4、为避免和谐光电成立相关的印花税影响备考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传感器业务历史经营业绩的判断，与成立和谐光电相关的 2016 年的印花税人民币 823,469.02 元未确认为当期损益。

集团传感器业务从各法律主体中剥离时，主要依据各业务单元财务报表项目发生额和余额明细所对应的业务部门和产品线信息进行剥离，管理层还会根据项目性质、内部管理报告分析方法和对业务实质的了解进行分配或者估算。因此，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能用于预测整体业务及企业业务的未来经营业绩，也可能未反映该等业务若作为一家独立运营实体在此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具体方法和假设如下：

1、利润表科目

除非另作说明，剥离之利润表科目反映与传感器业务直接相关的收入及费用，包括收入、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管理层对于共享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按照各业务线的员工人数比例进行分摊。剥离之收入包含实际向美新微纳及假设向 **Aceinna Inc.**收取的办公场地租赁收入。

剥离后的各业务单元均被视为独立的纳税主体分别确认所得税。各业务单元根据剥离后的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2、资产负债表科目

资产及负债参照股权及资产剥离协议确定的原则在传感器业务与非传感器业务之间进行划分。除非另作说明，剥离后的资产及负债包括了与传感器业务直接相关的资产和负债，这些资产和负债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非流动资产、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除应交企业所得税外）、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未被包括在传感器业务中的资产及负债主要有无锡美新的全资子公司美新微纳，美国美新的加州分部。此外，剥离后的资产及负债亦包括货币资金、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是根据剥离后的资产和负债的税务和会计差异，以各传感器业务单元暂时性差异转回时的预计税率计算。

应交企业所得税以各业务单元均被视为独立的纳税主体分别计算所得。

3、所有者权益

按整体列报，不区分明细。

(二) 和谐光电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498.65	4,736.73
应收账款	2,323.76	4,570.82
预付款项	114.55	321.69
其他应收款	119.92	41.91
存货	9,293.83	5,185.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829.57
其他流动资产	452.47	659.24
流动资产合计	28,803.18	23,345.0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7,493.77	8,642.66
在建工程	258.76	711.70
无形资产	1,520.42	1,194.36
长期待摊费用	20.12	39.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67	88.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47	18.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63.21	10,694.43
资产总计	38,166.39	34,039.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68.50	1,910.95
应付账款	1,955.56	2,971.84
预收款项	402.09	55.21
应付职工薪酬	553.09	447.61
应交税费	421.33	299.55
其他应付款	461.77	173.55
其他流动负债	618.41	563.58
流动负债合计	7,880.75	6,422.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29.53	4,987.91
递延收益	1,207.56	1,781.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37.09	6,769.46
负债合计	14,017.83	13,191.77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48.56	20,847.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166.39	34,039.49

(三) 和谐光电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一、营业收入	34,769.74	31,578.28
减：营业成本	22,477.27	22,578.94
税金及附加	222.91	143.20
销售费用	1,054.20	985.29
管理费用	5,345.68	4,102.43
财务费用	467.22	342.89
加：投资收益		23.1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02.48	3,448.67
加：营业外收入	715.81	740.24
减：营业外支出	9.08	9.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09.20	4,179.37
减：所得税费用	537.47	226.1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71.74	3,953.18

(四) 备考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390.64	28,075.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70.70	3,194.9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01	47.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812.35	31,318.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996.47	22,059.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96.53	5,945.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9.44	309.1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13	825.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41.57	29,14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0.78	2,178.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9,887.7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48	73.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27.23	97.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9.28	1,171.4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48.20	6,829.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27.48	8,001.01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75	-7,903.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4,689.5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15.98	8,913.3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005.55	9,151.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38.09	2,130.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7.00	112.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55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136.10	2,242.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9.46	6,908.32
四、剥离差异	-4,812.51	-6,530.79
五、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34.44	647.11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1,761.91	-4,701.0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36.73	9,437.76
七、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98.65	4,736.73

第五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一、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是因本次重组中，NSL以其持有交易标的23.76%的股权认购上市公司向其定向发行的新股。

交易标的的对价为165,000万元，NSL持有交易标的23.76%股权的对价为39,204万元。

二、资金来源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特此声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和谐光电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价的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中，NSL以其持有交易标的23.76%的股权作为对价支付方式。

第六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的发展，结合华灿光电现有主营业务，拓展新的业绩增长点，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置换或资产注入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置换或资产注入的重组计划。若未来有明确的上述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若未来有明确的上述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提出修订公司章程条款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未来上市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因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若今后明确提出相关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分开。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机构和经营能力。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履行了合法程序；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开，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兼职或领取薪酬；公司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研发、服务体系及配套设施，公司股东与公司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及其他产权证明的取得手续完备，资产完整、权属清晰。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四）机构独立

公司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各组织机构依法行使各自的职权；公司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制订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

（五）业务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保持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的原则支持上市公司，不会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NSL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NSL 承诺如下：

“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同业竞争，消除侵占上市公司商业机会的可能性，本人/本企业/本公司陈述及承诺如下：

1.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承诺，在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华灿光电股份期间及之后两年，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及其控制的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华灿光电及其控股公司届时正在从事或可预见即将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华灿光电及其控股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2.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承诺，如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及其控制的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华灿光电及其控股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华灿光电及其控股公司；

3.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保证绝不利用对华灿光电及其控股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华灿光电及其控股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4.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保证将赔偿华灿光电及其控股公司因本人/本企业/本

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上市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NSL 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上述承诺自华灿光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核准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企业不再拥有对上市公司的股份当日失效。”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 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的合计金额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成立时间超过一年。2014 年至 2016 年没有进行具体业务，暂无三年的财务信息。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公司注册证明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协议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于本报告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重大交易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于本报告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本次权益变动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后续发展计划的说明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刑事处罚等情况的声明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6 条规定情形及符合其中第 50 条规定的说明

十、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投资者也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NEW SURE LIMITED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Jing Tian Capital I, Limited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Jing Tian Capital II, Limited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KAI LE CAPITAL LIMITED

年 月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本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余维佳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陈华伟

吴坤芳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 为《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_____

NEW SURE LIMITED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Jing Tian Capital I, Limited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Jing Tian Capital II, Limited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KAI LE CAPITAL LIMITED

年 月 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武汉市
股票简称	华灿光电	股票代码	3003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NEW SURE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p>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p>	<p>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持股种类: <u> A 股 </u> 持股数量: <u> 159,088,014 股 </u> 持股比例: <u> 19.04% </u></p>
<p>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p>	<p>变动种类: <u> A 股 </u> 变动数量: <u> 56,408,633 股 </u> 变动比例: <u> 1.04% </u></p>
<p>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披露后续计划</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聘请财务顾问</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此页无正文，为《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NEW SURE LIMITED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Jing Tian Capital I, Limited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Jing Tian Capital II, Limited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KAI LE CAPITAL LIMITED

年 月 日